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1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葉傳基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108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葉傳基於民國112年9月21日中午12時39分許，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竹市東區中華路2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時，本應注意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，不可迴車，且迴車時應充分注意車道上行進中之車輛並讓其先行，而依當時路況為天候晴、日間有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於此，貿然跨越分向限制線斜切車道迴轉，適有告訴人吳秉霖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其左後方直行至該處，見狀閃避不及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右肩、右肘、右手、右膝、右踝擦挫傷及右髖鈍瘀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公訴人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吳秉霖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說

01 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2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3 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05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得為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0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12 書記官 陳紀語